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乃依据中港基金互认安排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香港证监会")之认可在香港公开发售的内地基金。香港证监会认可不等于对该产品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产品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该产品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该产品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10	
交易代码	373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62,394,257.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A类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H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3010	960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61,768,774.64份	625,483.2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高股息、高债息品种,获得稳定的股息与债息收入,同时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争取完全收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兼具红利与平衡基金特色,在借鉴JP摩根资产管理集团全球行之有效的投资理念基础上,充分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的实际特征,通过严格的证券选择,深入挖掘股息与债息的获利机会,并积极运用战略资产配置(SAA)和战术资产配置(TAA)策略,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实现进可攻、退可守的投资布局。在达到预期投资回报后,本基金会适度锁定投资收益,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保证基金获得持续平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及相似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优良债券品种,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A类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H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500,539.75	-10,808.51
本期利润	-274,475,958.81	-56,087.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42	-0.07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64%	-13.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A类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H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40	-0.18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0,795,564.65	507,783.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60	0.81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19%	1.26%	-3.20%	0.53%	-2.99%	0.73%
过去三个月	-8.90%	1.11%	-3.09%	0.47%	-5.81%	0.64%
过去六个月	-13.64%	1.08%	-3.69%	0.48%	-9.95%	0.60%
过去一年	-15.59%	0.94%	-2.77%	0.38%	-12.82%	0.56%
过去三年	-23.25%	1.51%	-7.96%	0.70%	-15.29%	0.8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0.10%	1.36%	156.58%	0.85%	103.52%	0.51%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H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2%	1.26%	-3.20%	0.53%	-3.02%	0.73%
过去三个月	-8.93%	1.11%	-3.09%	0.47%	-5.84%	0.64%
过去六个月	-13.51%	1.08%	-3.69%	0.48%	-9.82%	0.60%
过去一年	-15.32%	0.94%	-2.77%	0.38%	-12.55%	0.56%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9%	0.91%	5.00%	0.38%	-0.51%	0.5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于2013年12月7日由原"富时中国150红利指数收益率×4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45%+同业存款利率×10%"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4月26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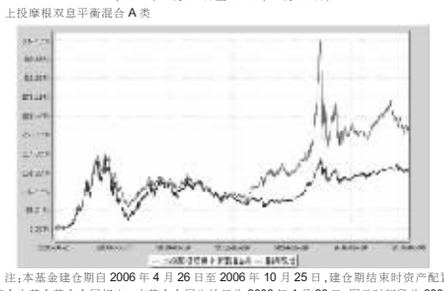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06年4月26日至2006年10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4月26日,图示时间段为2006年4月26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基金自2013年12月7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150红利指数收益率×4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45%+同业存款利率×10%"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5%"。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H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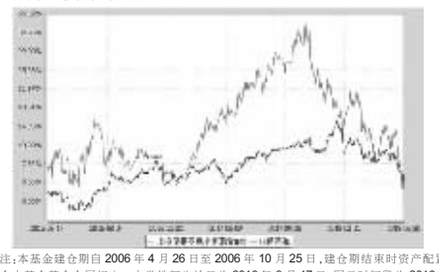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06年4月26日至2006年10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类份额生效日为2016年3月17日,图示时间段为2016年3月17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基金自2013年12月7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150红利指数收益率×4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45%+同业存款利率×10%"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六十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芳	本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兼投资副总监	2011-12-08	-	15年	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华宝兴业基金行业研究员;自2006年12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固内权益投资二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副总经理兼投资副总监。自2011年12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0-28	-	9年	李博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自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负责研究方面的工作,自2010年11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专家一职,自2014年12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担任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进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8-05-02	-	8年	北京大学微电子系硕士,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先后在国民技术、上海士康科技担任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在中科院(深圳)担任研究员/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第一创业证券担任电子行业研究员,2013年9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其中沪深300下跌12.9%,创业板下跌8.33%。板块方面,休闲服务、食品饮料和医药生物领涨,通信和电气设备领跌。本基金重点配置了估值和成长相匹配的个股,此外,上半年还减持了部分前期超额收益较多个股,增持了部分市场关注度不高的成长股。上半年,经济增长缓步下行、通胀平稳,整体环境有利于债券市场。但随着央行多次降准,资金利率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以及意料之外的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明显下行。内外经济环境的情况以及货币政策边际变化,都有利于债券收益率的下行,尤其是长期利率债,走出了慢牛的行情,高等级信用债也受其带动收益下行。市场对信用风险担忧明显加大,尤其体现在中低等级以及民营企业债券上,信用债流动性快速下降,出现非理性抛售现象,加大了中低信用债波动风险。本基金在上半年维持久期稳定,提高整体组合债券评级,减少信用风险暴露,为投资者获取了稳定的增值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9%。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判断市场机会将大于风险,A股有望呈现结构性的投资机会。权益方面,我们将继续以精选个股作为首要方向。首先,重点关注成长股,尤其是近两年涨幅不大但业绩稳定增长的个股,这些个股伴随业绩兑现全年有望获得超额收益;其次,关注大消费领域,居民可支配收入仍处于稳步提升阶段,和居民消费相关的领域存在投资机会;最后,关注经济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债券方面,随着长期收益率逐步降至历史中性水平,投资者预期高度一致的背景下,长期利率债波动加剧,收益率波动下行趋势预计仍能持续,但需注意贸易摩擦影响和投资者情绪放大导致的阶段性扰动。信用债方面,风险释放尚需时日,但市场情绪已逐步进入缓和期,但中低等级品种仍难有机会。基于以上分析,本基金将保持信用债整体高资质和短久期的配置,择机关注长期利率债券和高等级债券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271,440,357.98	68,925,295.89
结算备付金		-	3,778,403.67
存出保证金		147,114.78	80,66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50,989,394.58	1,890,881,065.67
其中:股票投资		1,068,171,266.18	1,326,563,751.7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2,818,128.40	564,317,31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3,018,148.51
应收利息	6.4.7.5	7,892,748.15	10,764,440.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5,554.11	527,02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730,815,169.60	2,127,975,05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90	-
应付赎回款		913,736.18	3,682,136.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37,823.18	2,756,001.88
应付托管费		372,970.55	459,333.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89,467.75	233,278.68
应交税费		5,518,079.81	5,474,429.92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79,716.89	368,834.33
负债合计		9,511,821.26	12,974,014.7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2,162,394,257.84	2,294,644,854.77
未分配利润	6.4.7.10	-441,090,909.50	-179,643,81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303,348.34	2,115,001,03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0,815,169.60	2,127,975,051.3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2,162,394,257.84份,其中A类份额2,161,768,774.64份,H类份额625,483.20份。A类份额净值0.7960元,H类份额净值0.8118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56,167,850.07	366,394,012.25
1.利息收入		11,768,229.25	16,482,570.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43,115.87	2,168,671.50
债券利息收入		10,879,569.91	12,501,602.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5,543.47	1,812,296.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006,385.14	14,302,134.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9,434,874.81	8,949,136.0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668,176.60	-174,825.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9,096,666.27	5,527,824.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27,020,697.61	335,453,565.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1,003.43	155,742.01
减:二、费用		18,364,195.80	20,940,565.69
1.管理人报酬		14,385,940.91	16,483,183.53
2.托管费		2,397,656.81	2,747,197.2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8	1,346,328.74	1,503,553.7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34,549.97	-
7.其他费用	6.4.7.19	199,719.37	206,631.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532,045.87	345,453,446.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32,045.87	345,453,446.5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4,644,854.77	-179,643,818.21	2,115,001,036.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74,532,045.87	-274,532,045.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250,596.93	13,084,954.58	-119,165,642.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584,269.29	-12,005,224.66	77,579,044.63
2.基金赎回款	-221,834,866.22	25,090,179.24	-196,744,686.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2,394,257.84	-441,090,909.50	1,721,303,348.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6,134,177.52	-499,285,000.47	2,106,849,177.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345,453,446.56	345,453,446.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232,989.92	9,995,318.85	-73,237,671.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3,778,284.59	-20,750,907.49	133,027,377.10
2.基金赎回款	-237,011,274.51	30,746,226.34	-206,265,048.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2,901,187.60	-143,836,235.06	2,379,064,952.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50号《关于同意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434,951,616.9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435,738,977.5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7,360.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经修改的《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H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20%-75%,债券为20%-7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重点投资对象为高股息、高债息品种,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考虑到国内股市发展现状,缺乏有效避险工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保留在极端市场情况中债券投资最高比例为95%,股票投资最低比例为0%的权利。本基金自2013年12月7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150红利指数收益率×45%+同业存款利率X10%"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X4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X5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沪府发[2011]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385,940.91	16,483,183.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91,792.01	2,467,984.3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97,656.81	2,747,197.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